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策宇

複　代理人　楊雨璇

被　　告　楊傳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7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9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哲琪所有車牌號碼號BWH-9088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。被告於113年11月17日21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(下稱系爭大客車)自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黃哲琪駕駛因紅燈停等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經送廠維修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549元（包括工資2萬3,245元、零件材料費1萬5,304

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萬8,5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帳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（本院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81號卷第15至29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5年3月10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5015466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上開調字卷第45至61頁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系爭大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煞停之距離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，致該車輛毀損之事實為可採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
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車險暨傷害健康險理賠資料核對袋（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查，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，依上開規定於理賠系爭車輛維修費後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即應准許。

㈢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3萬8,549元，包含工資2萬3,245元、零件材料費1萬5,304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上開調字卷第19頁）在卷可查，其中零件材料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又系爭車輛係112年1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（上開調字卷第27頁）在卷可參，迄至發生車禍日113年11月17日止，已使用約1年1月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
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2,54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萬5,304元÷(5+1)≒2,55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萬5,304元－2,551元)×1/5×（1+1/12）≒2,763元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萬5,304元－2,763元＝1萬2,541元】，再加計工資2萬3,245元後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3萬5,786元【計算式：2萬3,245元＋1萬2,541元＝3萬5,786元】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萬5,786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

㈣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9日（送達證書參上開調字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5,786元，及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
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，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已如前述，故本院審酌兩造勝敗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395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